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告 葉倫化

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孟庭律師

被告 阿滿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契約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800元，聲明第2、4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76萬元，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4,991元【55,000元×(2+8/30)月+遲延利息324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合計1,370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